

平台條款及細則

介紹

1. 平台條款及細則規定了 www.zionfintech.com（以下簡稱本網站、本平台、本公司或我們）的會員如何使用榮安金融科技(以下簡稱榮安、我們、本網站、本平台)提供的服務。請務必仔細閱讀這些平台條款，若您對它們有任何疑問，請通過電子郵件，寄至 support@zionfintech.com 與我們聯繫。您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若有任何的不確定、平台上借款方所列之貸款要約是否適合您，則應立即諮詢獨立的財務顧問。

2. 使用本網站除本平台條款外，您還將受到下列契約的約束：

- a. 我們的網站條款（[連結](#)），用於管理您對網站的訪問和使用；
- b. 我們的隱私政策規定了我們如何收集，儲存和處理用戶提供的個人訊息（請參閱[連結](#)）；
- c. 我們的 Cookie 政策（請參閱[連結](#)）；
- d. 通過本網站之媒合，您與其他會員（借款方或貸與方）簽訂的任何契約與其附屬條款；
- e. 本平台與您成立居中契約以提供服務；
- f. 經本平台媒合成功後，為完成後續交易（包含於政府之合規登記與公證），您所需同意流程中之合法且必須的契約（由本平台判斷必須與否）。

關於榮安平台

3. 本網站之業務為借貸雙方的媒合，內容與服務由榮安金融科技集團所提供，我們擁有各領域的合作夥伴（例如於英國成立的 Share Credit Limited 是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號為 09540341），協助我們提供服務。
4. 榮安金融科技為網站之運營者，並根據本平台條款允許註冊會員訪問本網站，並使用平台提供的服務功能。本網站是一個數位借貸媒合平台，依循中華民國之民法，是“媒合借款方與貸與方”。
5. 在此提醒您，通過本網站進行的借貸可能會帶來某些風險，您有責任確保自己熟悉並了解所涉及的風險。為了更了解投資的風險性，您應該閱讀我們的風險警告（[連結](#)）。特別是，當借款方無力償還欠款時之本金損失風險。
6. 本網站上顯示的目標利率為基於本網站借貸雙方意願，所訂出的貸與方當前可獲得的利率。貸款的可行性，信用風險的概況以及未來的違約率都可能影響目標利率，而過去的良好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的表現。榮安盡力為雙方做好法律建構，但不能保證貸與方可無風險的持續獲得廣告宣傳的目標利率。
7. 榮安金融科技集團禁止：
 - a. 為自己提供信用；
 - b. 就參與借貸與否的優點提供投資建議；
 - c. 對會員提供個別法律或稅務建議。

監管規定

8. 榮安金融科技為經濟部商業司登記有案之公司，被允許從事債權收買與債權評價業務，以數位電子型態經營借貸媒合交易。

9. 我們努力的目標是為會員提供卓越的服務，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您的期望。若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投訴，應將您的問題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我們，請列出投訴的詳細訊息發送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 support@zionfintech.com。

10. 收到您的訊息後，我們將進行調查並會書面答覆。若您在 3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我們的來信，請再度與我們聯繫。一般的情況在確認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為您指派一個專員處理您的投訴。

11. 若本平台發生任何無法預期的風險，導致無法繼續經營，榮安的合作夥伴 Share Credit Limited 承諾繼續經營榮安的業務，接手您的權益將透過中華民國法律獲得保障。

12. 在無法預期的情況下，若榮安被迫停止交易或破產清算，我們的合作夥伴將有相應的緊急應變程序，包括繼續安排貸款契約和維護個別會員帳戶資訊。有在緊急情況下，網站所有資訊可能會轉移至其他伺服器，或啟動緊急備份。更多詳細訊息，請參見我們的隱私政策。

建立會員帳戶

13. 您可以自由瀏覽網站的某些部分而無需建立帳戶（會員帳戶）。但是，您需要註冊會員帳戶才能：

- a. 發出貸款要約；
- b. 使用我們的任何服務；
- c. 與我們或其他會員進行交易。

14. 要建立會員帳戶，您必須提供您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所有其他訊息，並滿足以下資格標準。

成為個人會員的資格

15. 個人會員須滿足下述所有條件：

- a. 必須年滿 20 歲（或年滿 16 歲且提供已婚證明）；
- b. 為了收受利息，您必須擁有個人同名之專屬的銀行帳戶；
- c. 您必須為未受監護宣告或行為能力限制的成年人。

成為企業用戶會員的資格

16. 企業用戶會員須滿足下述所有條件：

- a. 必須以公司名義合法開設銀行帳戶；
- b. 必須在登記地址從事實體經營；
- c. 必須提供過往至少兩年的納稅紀錄。

17. 您同意為進行交易，無論作為借款方或貸與方，均提供給我們適當且足夠的授權。

18. 無論您是個人用戶、法人用戶、代理人用戶，一旦以自己的名義建立會員帳戶，則表示您已同意受到本平台條款與相關合約的約束。

19. 在完成建立會員帳戶之前，您必須在設置會員帳戶時勾選相應的接受框，以明確接受平台條款和我們的政策。若您不接受我們的平台條款和政策，請立即退出本服務。

商業借款方的資格

20. 所有商業借款方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正在運營；
- b. 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
- c. 無任何涉及借貸與詐欺的法律判決與正在進行中的訴訟。

21. 無論您是自然人（個人用戶）還是法人（企業用戶）則：

- i. 自然人必須設籍台灣籍或是擁有位於台灣的銀行帳戶；法人需要於台灣商業司登記，並實際營運，可提供兩年以上的納稅紀錄。
- ii. 要通過我們借款，您的貸款如同承諾全數用於商業目的，並且必須向我們證明您有能力償還貸款。
- iii. 您所提供的財務報告與各稅務紀錄，都必須是真實可經求證的，偽造公文書可能涉及偽造罪，或構成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罪。
- iv. 您必須保證誠實的描述，在借款週期結束前，您的商業模式是否會涉入風險，您的還款能力是否會發生變化。

23. 企業用戶申請借款之條件，我們可能要求企業內之主要股東、實際經營者、最後獲實益者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所有借款人資格

24. 曾主動聲請或受法院裁定、清算或破產者，不具借款人資格。

企業用戶的借款人資格

25. 若您代表法人，則可選擇註冊成為企業用戶，我們同意該註冊的前提是：

- a. 您可全權代表該法人，並已獲得該法人之正式書面授權，可代為簽定與本平台的所有契約；

- b. 您所代表之法人，必須於法律具完整的主體性，不為其他法人之附隨組織。

代理人行使權利

26. 若您是理財顧問或監護人，您在此同意必須先向本平台報備，但仍需以您個人名義註冊會員帳戶，並向本平台保證：

- a. 您已取得客戶或被監護人之書面授權，可代表您的客戶或監護人簽署與接受本平台的所有條款；
- b. 您確定代理行為均得客戶的明確授權，我們不允許形式上的表見代理，您必須承諾客戶全權委託您以代理人的身份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契約，您所取得的客戶授權沒有其他被隱藏的附加條款。

我們對您的檢查

27. 榮安及其合作夥伴或指定的支付機構，將根據其內部政策，不時地對所有會員進行信用調查，反洗錢以及各項身份驗證，這些檢查您作為會員，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28. 關於您的身份查驗與信用調查，可能會在您的信用文件中留下紀錄，根據我們的經驗，這將不會影響您的信用等級。您同意本契約即對應同意我們所必須進行的相關查驗工作。

密碼

29. 您的密碼將在註冊時自行設立建立。您必須完全負責密碼的安全性，並不得將密碼透露給任何第三方。

註冊為貸與方

30. 我們將為每個註冊為貸與方的會員建立一個帳戶。貸與方將可從該帳戶中查看訊息與管理個人資訊。

建立使用您的會員賬號

31. 每次您試圖連結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前提之先登錄到您的會員帳戶。我們的部分服務，可能還需要您提供額外訊息，以使我們能夠在遵法的前提下對您與其他會員提供服務訊息。

32. 我們可能出於任何原因，可逕自無理由地拒絕您以任何形式進行會員註冊。我們關閉任何會員帳戶並撤回您對網站訪問的權利，皆無需給出任何理由。若您提供錯誤或不正確的訊息，建立多個帳戶或不通知我們您已經提供的的重要個人訊息更改，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通常必須立即處置。我們無義務對您解釋我們撤回您權利的理由。

33. 當若您建置與持續使用會員帳戶，我們需要您提供各種訊息，包括身分證、護照訊息、住址證明等；若您是法人組織，則需要提供企業登記證明訊息及該公司授權您代表使用我們服務的授權文件訊息。

34. 若您認為您的帳戶上發生了未經授權的交易，則必須盡快在交易起算之 6 個月內通知榮安處理；您同意該期間內未通知榮安之爭議，視同您對榮安已自動放棄與該爭議交易有關的任何權利。

匯款手續費與居間服務收費

35. 從您的銀行帳戶轉出或轉入資金的所有匯款手續費，由您自行承擔。
36. 當您被媒合成功，順利貸出金額並每月獲取利息時，榮安收取您利息的 6% 作為服務費。

借款申請流程

37. 完成註冊過程並建立會員帳戶後，希望申請貸款媒合之借款方，必須提供包含且不限於以下訊息：

- a. 貸款類別（房屋借款或不動產週轉金借款）；
- b. 借款方希望籌集的目標金額與最低可接受金額；
- c. 借款方希望的借款週期；
- d. 借款方申請借款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擔保人）；
- e. 若為抵押借款，該抵押品的詳情；
- f. 影響或將影響抵押品的所有訊息；
- g. 您與借款方與擔保人的聯合報告；若為法人申請借款，則需提供企業徵信報告契約；
- h. 我們允許您於網站上對預備貸與方發出要約所必須涵蓋的訊息；

38. 借款方將對預備貸與方之要約提交給榮安後，榮安將審查其所提供的訊息，並全權酌情決定允許還是拒絕借款方之要約於在網站上公佈。

商業貸款-貸款分層

39. 在借款方抵押品足額的情況下，榮安可能建議借款方重新架構其貸款要約或安排新貸款，該類情況下我們將於貸款要約中說明，並列出所有貸與人在抵押品中之抵押順位。

認購要約貸與方

40. 當貸與方對借款方的要約作出認購承諾時，其認購資金應在 24 小時內匯入相關的榮安金融集團要約帳戶。

41. 若貸與方的付款帳戶中沒有足夠的非限制性資金或根據指示未能在限定時間內將資金轉入相應的要約帳戶，則其認購應視為無效。

42. 貸與方可以對要約作出最多三次認購投資。

榮安作為代表方

43. 若在認購截止日屆滿時，您認購的要約達成目標金額，則您必須不可撤銷地授權榮安與其合作夥伴 Share Credit Limited 充當您的代表方，我們將代表您達成認購要約之契約；該認購契約可視同遺產，任何繼承方均不可撤銷或終止該契約。

44. 貸與方和借款方皆不可撤銷地承諾並同意，貸與方一經匯出資金視同完成要約，任何會員 (與其繼承人) 均無權利撤回要約。您亦同意銀行或相關匯款之金融機構均無權代您撤回要約。

45. 貸與方和借款方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同意，經過 7 天契約審閱期後，將貸與金額匯給借款方；您也同意要約不成立時，榮安可退回您的貸與金額而不支付任何費用。您匯出款項之行為表示已回應借款方之要約，在雙方締約成功。

要約的開始和結束

46. 借款方之若要約在網站上列出的日期，為要約啟始日，視同借款方提出契約條款的第一天。貸與方一經匯出款項（經過 7 天合約審閱期），表示借貸雙方締約成功，雙方均須遵守網站上列出之要約的所有條款。請注意，該契約為要式契約，您回應要約後等於已簽署不可撤消契約。

47. 要約按截止日期結束之當下，若達到金額目標，借款方應接受貸與方的部分或全部認購投資。為避免爭議，本平台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借款方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候取消要約。

退還認購的情形

48. 會員認購後，除非符合下列之任一情況，否則認購金將不予退還：

- a. 要約截止日期已屆，未達到其目標金額；
- b. 借款方取消要約或拒絕貸與方的認購投資；
- c. 榮安取消要約或從網站撤回要約；

上述任一種情況若發生，榮安將按原帳戶退回匯款人匯入榮安帳戶內的金額。

要約達成目標

49. 借款方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前或截止日屆滿時達到目標金額，且借款方接受貸款，則：

- a. 榮安或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Limited）將代表貸與方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契約（核心內容為網站上“要約”頁面中顯示的資訊，亦可能包

含為使“貸款契約”與要約內容保持一致之相應修改），個別貸與方應據此貸與本金給借款方。

- b. 由榮安代表個別貸與人執行所有抵押程序；
- c. 借款方需提交完整無誤的文件：
 - i. 就有抵押的債務而言，必須確保遵循該國的抵押規則，進行法律文件的提交，均需按既定程序向有關單位上傳、公證或登記。借款方在此明確授權榮安（如抵押品位於英國，則需授權 Share Credit Securities）代表其進行此類抵押程序。若借款方未提交必要無誤的文件，或因資料不齊、反覆修訂造成抵押程序之延誤，榮安與其合作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ii. 在貸與資金釋放給借款方前，借款方有義務向榮安或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提供證據，證明所有適當備案均已在其相應需登記之抵押程序，已在其所歸屬之機構完成。

償還貸款

50. 借款方同意按照《貸款契約》按時償還每筆貸款。

51. 榮安承諾（或應促使有資格的第三方）採取措施代表貸與方從借款方處收取本金、利息及任何還款，並在扣除榮安及合作夥伴應收取的手續費後，償還因延遲支付所衍生的相應違約金與利息金。

貸款違約的後果

52. 借款方在此鄭重同意並接受，其不按時償還貸款，可能導致以下任一或全部發生的後果：

- a. 債務的總成本增加；

- b. 借款方要繳納違約金或額外利息；
- c. 信用評級受損；
- d. 徵信紀錄產生瑕疵；
- e. 抵押物被拍賣；
- f. 面對法律訴訟並負擔相關費用；
- g. 不實的文件，可能讓借款人面對刑事追訴。

提前償還貸款

53. 若借款方選擇，在《貸款協議》規定屆滿日期前，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貸款，借款方除了償還貸款本金外，仍需支付當月應支付之全部利息。

貸款擔保

54. 境外法人借款主體達成要約後，抵押手續應按以下完成：

- a. 若以英國公司為例, 其應在《2006年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在 Companies House 註冊登記。Share Credit Securities（或其代理人）亦可代為在 Companies House 進行擔保抵押登記，借款方在此給予 Share Credit Securities（或其代理人）不可撤銷的同意授權，在 Companies House 進行此類抵押程序。為免產生爭議，若未根據 2006 年公司法，擔保抵押權未在 Companies House 註冊，則 Share Credit Securities（或其代理人）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責任由借款方自行承擔。無論在何地，借款人均應按該地法律，自行提前完成抵押，或是按榮安之要求提供所有文件。借款人完成抵押程序前，榮安將不會對任何借款方釋放貸與人資金；
- b. 借款方可自己按榮安之要求完成抵押程序完成。

55. 若發生需要處置抵押品的情況，則榮安或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有權（但無義務）以最佳價格出售、拍賣或轉讓抵押品(權)給第三方，抵押品被售出後，在扣除處置過程所發生的各項成本後，將其餘之收益合理地分配給貸與方或債務承接方。

違約時貸與方之權利

56. 若借款方拖欠貸款，榮安應當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委託行使《貸款契約》規定的貸與方權利（該權利包括任命第三方，如律師事務所或合作方代行權利）。貸與方於此無條件同意榮安為追回貸金所行使的任何合法處置。

57. 對於任何違約，我們可以指定催收代理人代表貸與方和我們自己行事。若我們因收回未償還款項而產生費用，而無法直接從借款方或通過執行任何擔保來收取此類費用，則我們有權在將資金分配給貸與方之前從借款方收到的任何付款中扣除這些費用。

58. 貸與方承認我們將代表貸與方盡力收回貸款。貸與方將無權對借款方採取直接行動或尋求執行擔保。貸與方不可撤消地同意依靠我們代表所有貸與方對任何特定貸款採取的行動。

59. 借款方無權轉讓其在《貸款協議》下所約定的任何權利和義務。

委任榮安和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60. 對於抵押品位於台灣的貸款項目，您同意榮安將代表每位參與認購貸款額度的貸與人，取得全部貸與人不可撤消、無條件的授權，全權代表貸與方處置借款方所抵之押資產。對於抵押品位於英國的貸款項目，所有認購貸款額度之貸與人在此不可撤消且無條件授權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處置借款方違約時之英國抵押資產。

61. 若有必要強制執行借款人抵押品，您同意榮安將代表全部參與認購貸款額度之貸與人，指示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強制執行位於英國的抵押品。我們共同的目的是追回相當於借款方在該筆貸款中應償還貸與方的款項。

62. 每位貸與人於此同意授予榮安和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下述之自由裁量權和授權：

a. 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本平台條款或貸款契約、抵押文件、台灣民法中所有授予代理人之權利；

b. 您在此同意，為了確保借款方的債權，您將遵循全數貸與人之代表-榮安之建議行動，不因個別行為影響整體之法律行動。

63. 榮安和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可能受托為貸與人持有或管理借款方之抵押資產。榮安和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可能會按當時情況，對違約之借款方資產進行處置，其所採取的合法行動可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轉讓、假處分、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代替貸與方管理違約借款方之資產收益，或代為選定該資產適合的管理人。法律抵押和/或不動產抵押和/或動產抵押給榮安和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64. 若拍賣違約借款方的收回的款項不足以償還所有貸與人，則收回的淨收益將在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在貸與方之間進行分配。

利益安排

65. 在某些情形下，榮安和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可以為同一抵押資產，在其資產被鑑定之價值內尋求多組貸與方，舉例來說：

a. 借款人之要約可明確指出，借款方將按時間先後尋求一系列的貸款，在這種情況下，只要不超過抵押之價值，縱因時間先後造成抵押順位不同，多組貸與方之權益不會受損。榮安和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於借款人違約之情況下，將同時代理多組貸與方保障其債權；

- b. 借款人之要約可能會列出該資產已有抵押，其資產可能仍有貸款價值，在此情況下，當借款方發生違約時，榮安和其合作夥伴（如 Share Credit Securities）在保障我方貸與人權益的前提下，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採取聯合行動。若違約借款方之資產被聲請強制執行，則拍賣款項將優先支付第一順位之貸與人，其餘再支付給第二順位之抵押權人。

66. 若借款人被允許提供之動產、有價證券等作品貸款之抵押品，亦按照登記或公證先後順序決定受償優先順序。

法律費用與代理人服務費

67. 您同意在拍賣違約借款人資產後，優先支付法律服務費與代理人費用後，再與其他貸與人按比例分配追回的款項。

承諾不獨立行使權利

68. 您同意作為個別貸與人，放棄獨立行使權力的權利。

拍賣後所得款項用途

69. 您同意榮安將按以下順序，對拍賣後回收資金進行安排：

- a. 政府稅務與規費
- b. 尚未支付的法律或調查費用，本文件中簡稱為追償費用；
- c. 償還榮安及其合作夥伴 ShareCredit 之服務費；
- d. 逾期利息和本金，將按抵押貸款之時間先後進行清償；
- f. 借款方違約所需支付的任何罰款；

g. 其他約定的付款。

債權再交易

70. 個別達成要約之貸與方，均可通過本公司之再交易市場，轉讓其部分或全部的債權。您在此同意，貸與人之債權轉讓方式為將其貸款契約中所包含之部分或全部承諾、部分或全部權利，部分或全部權益轉讓給任何其他貸與方（受讓人）；您在此同意，借款方需不可撤銷地任命榮安作為代表，與再轉讓之新認購者（亦為貸與人）締結與簽署貸款契約。（榮安不保證貸與方之已認購之貸款額度再轉讓可交易成功）。

71. 貸與方可以列出通過本網站之再交易市場出售部分或全部已認購的貸款額度（售出時其相關抵押權亦同時出售）。再交易商品將在本網站上列示 30 天（或我們合理確定的期限）。

72. 我們的會員，作為預備受讓人，可以通過本網站購買再交易市場上所掛賣的貸款。若部分出售後，榮安將繼續列出其餘額度，直到再交易商品之額度完全售出或列示期屆滿為止。

榮安對要約收取的費用

73. 借款方有義務支付給榮安在貸款文件中列明的安排費和每月服務費。

74. 榮安保留不時修改或增減這些費用的權利。

稅務相關

75. 根據台灣稅務，納稅義務人享有境外利息收入 100 萬元的免稅額，境內利息需合併薪資或利潤如實申報。（借款方將會開立予您申報稅務之利息支付的證明文件）。

76. 榮安應向個別貸與方提供一份年度報表，報表中應顯示上一年賺取的利息收入。

77. 貸與方於此承認並同意，因本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負有繳納責任。

免責與釐清

78. 會員於此承認並同意，榮安之平台提供借貸媒合業務，對借貸雙方收取居間媒合的服務費，不提供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評價或建議。

79. 榮安對任何要約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若榮安在要約截止日前發現該要約內容具誤導性，非法或不適當，則榮安應從網站上撤回要約，並將認購款項退還給會員。

80. 關於借款方申請之個人貸款，榮安將從借款方、信用諮詢機構、徵信中心獲取足使榮安合理評估借款方信譽與財務狀態的訊息。

81. 相對申請個人貸款的借款方，對於其他非信用貸款之借款方，榮安的調查評估僅限於確認借款方的存在和身份。榮安不做任何其他保證或證明借款方提供的要約訊息完全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質。

82. 榮安對借款方的任何違約不承擔責任。榮安允許借款人於網站上列示要約訊息，不代表我們對其要約、提供要約之借款方的信用、或要約之任何部分認為是可推薦或承擔連帶責任。貸與方在回應要約或認購前必須行使自己的技能、判斷力決定投資與否。

83. 榮安對於與要約相關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借款方和貸與方均承認並同意，榮安與其聘任人員不涉及任何因認購要約所衍生之訴訟程序。您同意榮安為媒合平台，榮安與其聘僱人員不承擔” 借款人” 違約責任。

通用條款

84. 榮安保留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時候，或無任何理由而延期、取消、中斷、終止、退回貸與方、刪除認購貸款額度的權利。對於根據本條款採取的任何措施，榮安不承擔任何責任。

85. 本平台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無關任何合作、合資、合夥關係。任何人不得宣稱簽署本契約後可成為榮安或其合作夥伴之代理。

86. 台灣籍貸與人與境外借款人締結的協議，經翻譯後呈現意義相同的多種語言版本，當重要字義因不同語言間的轉換產生衝突時，概以英文版本為主。

87. 位於台灣之設定抵押之資產若借款方違約，由榮安代理全數貸與人，依循中華民國法律進行追償。

88. 位於境外設定抵押之資產若借款方違約，由榮安指定之境外代理人，代表全數貸與人，依循該國(地區)法律進行追討。如位於英國之資產，我們將委託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進行追償。

借款人之附加條款

89. 貸款要約僅在一定時期內有效，惟在該期限內，榮安仍可隨時撤回或下架該要約。

90. 有關貸款協議中，對借款人揭示之本金數額、每月還款日期、利率、每月應返還之本金、借款利息、榮安收取的服務費、代理人費用等條文、均視為契約

條款，借款人一經簽署後即可不撤銷。因此，作為借款方，您瞭解簽署契約的效力，並同意我們已提前告知，您於簽署貸款契約時務必詳細檢查貸款契約內容。

91. 若您有意願提前還款，必須對榮安作出書面通知，您尚需承擔約定還款日當月之足月的全額利息。

92. 若您錯過該月還款日，或基於判斷認為您將錯過還款日期，請立即與我們聯繫。

93. 對於所有貸款的違約，我們將按照台灣法律程序進行追討。

94. 若您要從非本公司之第三方購買商品(承接他人貸款額度)，榮安對你們彼此間的義務與您所購買的商品狀況不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您對第三方出售給您之商品不滿意，您仍需履行契約中所載之所有義務。

境外不動產抵押貸款的貸與人附加條款

95. 申請認購可抵押境外不動產的投資人，將簽署適用於該地的條款。若該不動產位於英國，您必須遵守榮安的《投資英國不動產抵押貸款條件》和抵押要約條款。

96. Share Credit Securities 已被任命為榮安金融集團的英國代理人，以審查和批准英國不動產房屋抵押貸款申請，轉列該地借款人提供的要約。Share Credit Securities 本身不提供信用。

II-名詞定義

利率：均指貸款的年利率。

貸款契約：與本網站“要約”頁面上核心內容一致，規範雙方（更著重於借款方）的契約。請注意因要約不同, 故貸款契約並非定型化契約。

貸款：截止日屆滿當下，貸與人認購投資總額的合計。

延長要約：我們可能會酌情延長要約日期。

要約開始：會員可就要約做出認購的日期。

英國不動產抵押架構：境外借款方和 ShareCredit Securities 訂立的一個或多個擔保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抵押，浮動抵押，抵押，擔保和賠償），以此作為貸款的抵押。

Share Credit Securities：Share Credit Securities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編號為 09579665，其註冊地位於倫敦銀行街 40 號 18 樓 E14 5NR。

榮安服務費：應付給榮安的服務費，在適用於所使用服務的特定條款和條件中和/或在本網站的費用頁面上（不時更新）詳細說明。

目標金額：達成要約所需的最低認購投資金額。該金額將在要約中列出。